**新竹市文化局**

**「傳統鑿花技術─木雕技藝薪傳班進階班」**

**招生簡章**

**壹、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貳、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參、承辦單位/指導老師：**新竹市文化局/蔡楊吉藝師

**肆、協辦單位：**新竹市文化義工協會、新竹市立培英國中、三義木雕協會、三義木雕博物館、國內各大學美術系

**伍、教學地點：**蔡楊吉木雕工作室（新竹市寶山路312號）

**陸、招生對象：**傳習具雕刻基礎者，正取4位備取2位，各大學古蹟修護、美術雕塑設計相關科系、研究所就讀或已畢業、或木雕師第二代等，並以本局108年度「傳統鑿花技術─木雕技藝薪傳班」取得習藝結業證書及有意從事傳統木雕者為優先錄取，採報名甄試制。

**柒、課程時間：**凡甄選通過者，必須能親自到現場全程參加課程，研習時間為2020年3月9日(一)起，共20堂課，每週一、二08:00-17:00，研習期滿授予結業證書。

**捌、教學內容：**傳習內容以傳統建築木雕為主，進階班內容包括圓光、插角、吊籃、窗花等，以傳統建築上較重視工法的木雕工法為研習之課程，除了技藝上的傳習之外，與傳統木雕的學理基礎並重，培養術學雙修的木雕藝術家。課程內容暫訂[窗花]形式製作。

**玖、成果交流：**暫定於2020年10月31日(五)舉辦成果交流會，地點另行公布。

**拾、甄試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及術科考試兩階段）：**

一、書面審查(佔50%)：

(一)報名受理期間：即日起至2020年2月24日(一)17:00止（送達為憑）。

(二)報名受理地點：300新竹市東大路2段15巷1號 電話：03-5319756轉241

 【新竹市文化局視覺藝術科】

(三)報名送件方式：郵寄掛號或逕送皆可，以送達為憑。

(四)報名應備資料：報名表、作品資料表、個資及作品授權同意書，如簡章附表。

(五)作品資料表：須提供個人原作已完成之浮雕或圓雕類三件作品照片參考，4×6照片，取正面、側面各1張，畫面需清晰，可拍局部特寫細節部分。

二、術科考試(佔50%)：

(一)考試時間： 2020年2月26日(三)14:30-16:30(14:00-14:30報到)。

(二)考試地點：300新竹市東大路2段15巷1號2樓習齋教室。

(三)考試方式：實體作品雕刻基礎鑑定，參加者須於當天攜帶個人半完成品或可表現雕刻基礎之木料或塑料、雕刻工具等，於2小時術科考試時間進行實作，由委員進行審查。

(四)參加本局舉辦2019年「傳統鑿花技術─木雕技藝薪傳班」取得習藝結業證書者，免術科考試，但仍須於招生期限內提送資料參加書面審查。

**拾壹、錄取通知：**2020年3月6日前，於新竹市文化局FB公布。

**拾貳、作品歸屬：書面審查資料不退件，完成教學作品經成果展後，歸還原作者。**

**拾參、附則：**

一、教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有重製公開展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二、凡參加甄選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二、學費全免，雕刻刀及材料自備，供午餐，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傳統鑿花技術─木雕技藝薪傳班進階班 課表規劃**

**招生對象: 招生4員，具雕刻基礎者。**

**開課時間: 2020年3月9日(一)起，共20堂，每週一、二08:00-17:00研習2天**

**指導老師: 蔡楊吉 0933-266-150**

**上課地點: 蔡楊吉木雕工作室 新竹市寶山路312號**

|  |  |  |
| --- | --- | --- |
|  **月份** |  **課堂數/天** |  **課程內容** |
|  **三** | **八堂/天08:00-17:00** | 1. **圖稿論述**
2. **繪稿練習**
3. **窗花木雕實作**
4. **鑿花技巧指導**
 |
|  **四** | **八堂/天08:00-17:00** | **窗花木雕實作、鑿花技巧指導** |
|  **五** | **四堂/天08:00-17:00** | **窗花木雕實作、鑿花技巧指導** |
|  **六** |  | **學員自主實作** |
|  **七** |  | **學員自主實作** |
|  **八** |  | **學員自主實作** |
|  **九** |  | **學員自主實作** |
|  **十** |  | **成果發表交流、結業** |
|  **十一** |  |  |
|  **十二** |  |  |

師資介紹：

**蔡楊吉藝師**

蔡楊吉先生1956年生於新竹市，從事傳統木作已有50年的時間，出生於雕刻外銷世家，自小耳濡目染接觸木雕代工工作，並向新竹師專教授趙明學習西畫如素描、水彩、油畫及戶外寫生，奠定靈活改變雕刻圖樣之繪畫基礎。1978年起師承漳州派國家藝師黃龜理先生，主要工作項目包含傳統建築大木結構與傳統建築小木作。又因工作上的需求，於2005年參與李重耀建築師的大木作匠師培訓，同時並取得了內政部管建署營建證書；直到目前，仍然是傳統建築修護的第一線工作者。

木雕藝術家蔡楊吉是目前國內相當罕見具有堅毅個性與耐性的木雕藝師，自身非常努力汲取新知，充實技術功夫，施做經驗豐富，技法熟練精湛，並有高度推廣傳承意願及能力。其作品就藝術性、特殊性與傳統性而言，充分保留傳統木雕技藝精華，並展現個人於素材、構圖與風格上之包容與創新。

榮獲臺灣工藝之家、大墩工藝師、臺灣木雕工藝師，並獲新竹市政府登錄無形文化資產木雕類保存工作者、及登錄新竹市名人錄、獲聘竹塹美展評審委員、苗栗縣三義木雕博物館夏令薪傳研習營指導老師、新竹市文化局薪傳研習木雕班指導老師，並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2012年以「蔡楊吉之木作雕刻工藝研究」為主題發表碩士論文，足見蔡楊吉藝師對於臺灣木雕工藝保存及推廣不遺餘力，貢獻卓著。

**經歷**

2005-2016新竹市都城隍廟元宵花燈比賽評審委員

 2016臺灣工藝之家協會副秘書長

 2016新竹市美術協會第十二屆常務理事

 2015亞太文化論壇 最佳傳統藝術 木雕金爵獎

 2014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民俗工藝類」

 2013新竹市美術協會第十一屆理事

 2013文化部審查通過傳統匠師資格「鑿花技術工項」、

 2013文化部審查通過傳統匠師資格「大木作技術工項」

 2012獲文化部登錄文化資產鑿花技術保存工作者，列追蹤等級

 2011獲新竹市政府登錄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藝術木雕類保存工作者

 2011苗栗縣政府審定為臺灣木雕工藝師

 2010獲選臺中市大墩工藝師

2008獲選臺灣工藝之家

2000新竹市竹塹美展評審委員

2000臺灣省雕刻業職業工會創作比賽評審委員

1993臺灣省美展優選

1992全國美展入選

**個展**

2016立法院國會藝廊蔡楊吉木雕個展

 2016臺中大墩藝文中心大墩工藝師個展

 2015三義木雕博物館藝術家采風個展

 2013受邀新竹市文化局竹塹藝術家薪火相傳「添薪傳藝」展覽

 2011獲選臺灣木雕工藝師

 2000國立國父紀念館邀請個展

 2000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邀請個展

**修復**

2012擔任新竹市法蓮寺大小木作匠師

 2012擔任新竹市南勢青南宮大小木作匠師

 2012擔任新竹市證善堂佛像整修

 2012擔任新竹都城隍廟大小木作匠師

 2008擔任新竹市竹蓮寺大木作匠師

 2008擔任苗栗現南庄鄉獅山勸化堂紫陽門木作部分維修匠師

 1997擔任新竹縣三元宮神像雕刻及木工工程師

 1997擔任新竹縣南天山濟化宮神像雕刻師

**傳習**

2018 新竹市「傳統鑿花技術─薪傳班、種子教師培訓班」講師

2009-2017歷年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主辦木雕薪傳營 導師

**出版**

2014-2016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統鑿花技術傳習教案」技法示範專書

 2016臺中市大墩藝文中心出版「添薪傳藝」蔡楊吉木雕個展專輯

 2014三義木雕博物館出版藝術家蔡楊吉采風個展作品專輯

 2013新竹市文化局出版「添薪傳藝」蔡楊吉木雕工藝薪傳展專輯

 2013竹塹文獻54期「台灣木雕藝師蔡楊吉」專題報導

**典藏**

2013新竹市文化局典藏「螭虎爐」

2007作品「千里走單騎之古城會」苗栗縣文化局典藏

2007作品「該珍惜的」苗栗縣文化局典藏

2005三義木雕博物館典藏作品「李陵碑」

2000國立國父紀念館作品典藏

2000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作品典藏「侯時機」

1995日本多摩美術大學典藏薪傳藝生小木作作品

**書面審查附表一**

**「傳統鑿花技術─木雕技藝薪傳班進階班」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由主辦單位填寫） | **姓名** |  |
| **地址：** |
| **身分證字號** |  | **住家電話** |  | **請浮貼個人近一年2吋照片** |
| **性別** |  | **出生** | **年 月 日**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自傳：** |
| **簡歷：**含學歷經歷，擇重要前五項列舉 |
| **報考動機：** |
|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2020年 月 日** |
| **收件紀錄** | **收件日期** |  | **經手人** |  |

**書面審查附表二**

|  |
| --- |
| 請提供本人原作已完成之浮雕或圓雕類三件作品照片參考，4×6照片取正面、側面各1張，畫面需清晰，可拍局部特寫細節部分。 |
|  |

**「傳統鑿花技術─木雕技藝薪傳班進階班」作品資料表1/3**

**書面審查附表二**

|  |
| --- |
| 請提供本人原作已完成之浮雕或圓雕類三件作品照片參考，4×6照片取正面、側面各1張，畫面需清晰，可拍局部特寫細節部分。 |
|  |

**「傳統鑿花技術─木雕技藝薪傳班進階班」作品資料表2/3**

**書面審查附表二**

|  |
| --- |
| 請提供本人原作已完成之浮雕或圓雕類三件作品照片參考，4×6照片取正面、側面各1張，畫面需清晰，可拍局部特寫細節部分。 |
|  |

**「傳統鑿花技術─木雕技藝薪傳班進階班」作品資料表3/3**

**書面審查附表三**

**「傳統鑿花技術─木雕技藝薪傳班進階班」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您好：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傳統鑿花技術─木雕技藝薪傳班進階班」主辦單位(以下簡稱本局)為聯繫及辦理展覽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局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局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三、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局有權終止您參展之權利。

四、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局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但因(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三)妨害本局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局得拒絕之。

六、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局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本局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 (簽章) □本人同意 □本人不同意

此致 新竹市文化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面審查附表四**

**「傳統鑿花技術─木雕技藝薪傳班進階班」作品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 (簽章) 參加

「傳統鑿花技術─木雕技藝薪傳班進階班」活動，茲同意下列條款：

第一條 所提供展覽作品同意主辦單位及新竹市政府、文化部暨所屬機關進行影片、導覽手冊、巡禮地圖、其他有關文宣製作，並可透過網際網路、媒體做為非營利用途之公開展示與檢索及下載使用。

第二條 授權區域與有效期間

 本契約授權區域為全世界。授權期間為：永久授權。

第三條 本人擔保本同意書展覽之著作內容，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有權得以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四條 主辦單位於授權範圍內使用本同意書標的，應附記或以適當方式表現本同意書標的之著作人。

第五條 損害賠償

 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同意書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對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第六條 管轄法院

 雙方同意對因本同意書所生任何糾紛，當事人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無法協議解決者，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主辦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簽章)

此致 新竹市文化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